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告 棚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姿怡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1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游語涵